

收文編號：1080003382

議案編號：1080313071001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年3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001

案由：國立故宮博物院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決議(四十五)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立故宮博物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博秘字第 108000228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 附件 2

主旨：檢送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部分（國立故宮博物院）通過決議事項(四十五)略以：「……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就調整、更改之部分進行詳細說明，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」專案報告 1 份，請優先安排專案報告日程，請鑒察示復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08 年 1 月 30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12571 號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）決議事項第(四十五)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、本院院長室、李副院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南院處、秘書室、新故宮計畫推動辦公室、國會暨公共事務室（均含附件）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

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

國立故宮博物院

新故宮—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

專案報告

報告機關：國立故宮博物院

大院第9屆第6會期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（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）通過決議事項（四十五）略以：「…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就調整、更改之部分進行詳細說明，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」，對於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上決議，謹就計畫內容向各位委員報告，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導。

「新故宮—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」（以下簡稱「新故宮計畫」），主要包括北部院區老舊建物整建、南部院區建設（國寶館等）及博物館群觀光網絡系統整合建置計畫三大主軸，計畫總經費為101億元（含公共建設91.3億，基本預算9.7億），執行期間為107至112年，逐年採滾動式檢討編列，期使打造具公共性的「新故宮」並成為世界級觀光亮點，帶動臺灣觀光產業發展。本案於106年12月6日經行政院核定同意，107年度啟動計畫執行。

另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」（如附件）第9點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應即修正原計畫。續依第10點規定，辦理中長程計畫修正，提報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（一）環境變遷檢討。（二）需求重新評估。（三）計畫及預算執行檢討。（四）計畫修正理由說明，若涉及期程延宕或經費增加者，應敘明理由、權責及因應措施。（五）修正目標（含績效指標、衡量標準及目標值）。（六）修正內容、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。（七）修正內容對照

表。

案係新故宮計畫中分項計畫一「北部院區整(擴)建計畫」業依委員指導將儘速於108年上半年召開公聽會，取得社區共識，彙整後必要時辦理計畫修正，並於計畫修正核定後續為辦理；分項計畫二「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」目前依核定計畫執行中，俟基地位址確認後函復營建署代辦；分項計畫三「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」目前依核定計畫辦理中，尚無修正之規劃。

綜上，如有相關計畫內容符合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」內變更之規定，本院定依據上述要點第12點規定，準用第6點規定：「中長程個案計畫，應由該機關副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集相關單位進行自評，於中長程個案計畫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定三個月前，提報該機關首長或行政院核定。」提報修正計畫，感謝委員的指導，懇請委員繼續支持本案。